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111 年年度大事紀要

一、舉辦研討會及專題演講

因籌備明年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故今年停辦一次。

二、持續參與國際司法交流

為促進國際司法交流，提昇我國國際地位，配合政府推行實質外交，本會為國際法官協會第一級會員國身分受邀出席各項會議，並積極參與該會每年舉辦之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及各項活動，藉此獲得許多修法參考資料，並增加各國法官對我國法制運作的了解，每年固定繳納會費及國際代表會費歐元 1,792 元，以確保本會之會籍。

參與第 64 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第 64 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於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3 日在以色列特拉維夫 (Tel Aviv, Israel) 舉行，本協會與會代表由司法院黃瑞明大法官、詹森林大法官、余欣璇研究法官、藍家偉調辦事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洪純莉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伊倫法官、許凱傑法官，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陳彥志法官共八人之代表團，以第一級會員國身分與會。共參與第 64 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中央會議、區域會議與司法行政研討組、民商法組、刑事法組、公法及社會與勞工法組，除提出書面報告外，亦當場就各議題提供我國法律規範及司法實務實踐經驗，會議成果豐碩，並充分維護我國法官協會參與國際會議之權利，並同時履行會員之義務，相關成果報告將收錄於本會雜誌第 24 卷。除理事聯席會議與中央會議之例行性行政報告外，四大區域團體會議、四大研究小組會議，以及由以色列法官協會以「科技與法律」為主軸所召開之國際研討會，亦同時盛大舉行。我國數位發展部唐鳳部長受邀以「數位科技於法庭程序之應用」為題，錄影發表演說。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於去年 IAJ 之中央會議，經會員國通過舉辦明

年該會成立 70 週年慶祝活動及第 65 屆年會。黃瑞明大法官在中央會議以英文致感謝及邀請詞，洪純莉法官則以法文簡介臺灣，並現場播放由「看見.齊柏林基金會」授權、齊柏林導演拍攝之「美麗台灣」影片，誠摯邀請與會代表明年來臺參與盛會，獲得與會代表鼓掌喝采及詢問。黃瑞明大法官並自以色列法官協會會長 Yaron Levy 先生手中接下舉辦會旗，會議於死海地區之沙漠晚宴中圓滿結束。今年與會之會員國超過 70 國，共有 300 名來自各國法官協會之正式代表及 67 名隨員參加會議，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暫定於明年 9 月 16 日至 21 日於臺北舉辦 IAJ 年會。

三、表達意見

2022 年 9 月 26 日中華民國法官協新聞稿—今年國際法官協會年會落幕 明年在台登場。

四、參與會議

(一) 111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五)

本會委派林法官伊倫代表參與 ANAO 區域會議(以網路視訊之方式)

(二) 111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至 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

本會委派司法院黃瑞明大法官、詹森林大法官等八名代表前往參加以色列特拉維夫第六十四屆國際法官年會。

五、籌辦出版法官協會雜誌

出版法官協會雜誌第二十四卷，本期以「司法改革之減法思維」為主題，搭配「國民法官法上路前制度運作總檢視」等議題，並遵循往例配合議題向外邀稿。

六、會務行政

(一) 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舉辦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重

要決議事項：

- 1、追認入會會員(8人)。
- 2、追認退會會員(2人)

(二) 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舉辦第十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重

要決議事項：

- 1、決議因籌備明年國際法官協會年會，今年不舉行研討會。
- 2、決議通過「2023年國際法官協會第65屆年會暨成立70週年慶祝活動」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之採購代辦協議書及需求規範說明書。

(三) 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舉辦十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重要

決議事項：

- 1、決議同意由元照於合法範圍內自行與作者洽談第23卷雜誌文章之數位授權一事。
- 2、決議通過第24卷雜誌主要專題為：司法改革之減法思維；次專題為：國民法官法上路前之制度運作總檢視。

3、因最高法院林明德法官曾為本協會理事長並主辦88年國際法官協會年會，對本協會貢獻良多，決議通過委請呂煜仁理事及林恆吉監事代表協會參加7/25公祭。

4、追認入會會員(1人)

5、追認退會會員(1人)

(四) 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舉辦十四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重要

決議事項：

1、決議通過由候補監事蔡憲德法官遞補監事，三位監事並推舉林恆吉監事擔任常務監事。

2、決議通過選區劃分依現有會員之分區異動情形微調。

3、決議通過由陳思帆理事及林恆吉監事擔任選務小組的成員。

4、決議通過調漲執秘薪資。

5、追認入會會員(3人)

6、追認退會會員(2人)

(五) 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舉辦十四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重要

決議事項：

- 1、決議因周占春常務理事辭任時未補選常務理事，故決議同意由王屏夏理事擔任常務理事。
- 2、決議通過 112/1/9 為會員代表大會，112/1/16 為十五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 3、決議通過第十五屆理監事推薦名單。
- 4、決議依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選舉辦法第三條規定標準，決定第十五屆會員代表同票之當選人。
- 5、追認入會會員(2人)。